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佈

茲提述(i)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招標方式出售顯達土地、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削減及股息分派、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清盤；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建議交易之每月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7公佈所披露，建議出售事項的招標時間取決於政府就顯達土地的道路刊憲程序進展及完成情況。建議分派、建議除牌及建議清盤須待(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經諮詢本公司土地顧問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目前預計道路刊憲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完成。視乎道路刊憲進展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目前預期土地出售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展開，指示性目標為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宣佈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目前尚不確定建議交易是否及何時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概不保證可覓得買方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鄭佩敏

湯夏雲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